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473号

申 请 人：葛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葛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周公（交）行罚决字〔2025〕411600290122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5月26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周公（交）行罚决字〔2025〕411600290122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关于吊销申请人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处罚程序违法。申请人取得营运货车的B2驾驶证属于行政许可范畴，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吊销驾驶证许可证属于重大处罚，被申请人在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处罚之前，应告知申请人其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被申请人未履行告知义务或拒绝听取陈述申辩，剥夺了申请人依法享有的权益，应当予以撤销。2.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错误。依照《公安部法制局对贵州省公安厅法

制局的关于对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交通事故肇事责任人的机动车驾驶证如何处理问题的电话答复》：“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01 条的规定，对驾驶人因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被人民法院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除刑事处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于驾驶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或者人民检察院不起诉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能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01 条的规定吊销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本案中，鹿邑县人民检察院于 2025 年 3 月 7 日作出鹿检刑不诉〔2025〕XX 号不起诉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不起诉。根据《刑事诉讼法》及相关规定，被申请人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01 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错误。3.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处罚过重，不利于社会和谐发展。申请人有 70 岁父亲需要赡养，有 2 个未成年子女需要抚养，申请人自 2009 年取得 B2 驾驶证以后以司机为职业作为家庭收入主要来源，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的家庭收入不再有保障。另外，事故发生后申请人积极赔偿受害人损失，得到了受害人家属的谅解。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处罚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错误且处罚较重，请复议机关依法撤销或变更原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4 年 10 月 27 日 11 时 52 分，葛某某驾驶牌号为冀 FG2XXX 的大型汽车行至鹿邑县西迎宾大道某某大桥

200米，实施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以外的道路），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被民警当场查获。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葛某某的供述、检察意见书、不起诉决定书、事故认定书等证据予以证实。2.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将申请人葛某某查获后，办案民警对其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后笔录形式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利，最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送达申请人。3.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葛某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葛某某处罚款50元的处罚，对葛某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被答复人作出吊销驾驶证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决定对申请人处罚款5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同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记3分，提示：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4.申请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没有法律依据。首先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前已经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

据，并告知了享有的陈述权、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但申请人放弃了听证权，该事实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为证，故申请人认为剥夺其权利与事实不符。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款的规定，结合本案，虽然检察院对申请人没有起诉，但是没有起诉不是不构成犯罪，而是认为犯罪情节轻微，且鹿邑县检察院向鹿邑县交警大队发出检察建议书要求给予行政处罚，所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给予行政处罚适当。最后，受害人在本案中沒有过错，通过责任认定书可以证实，申请人系全责，受害人无责任。在责任认定书出具后，申请人也没有申请复核，对责任认定书认定全责认可。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周公（交）行罚决字（2025）411600290122XXXX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10月27日11时52分，申请人葛某某驾驶FG2XXX轻型平板货车行至鹿邑县西迎宾大道某某大桥200米路段时，实施驾驶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以外的道路），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被民警当场查获。2024年12月19日，鹿邑县公安交警大队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后鹿邑县事故中队作出第4116282024000XXXX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葛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2025年3月7日，鹿邑县人民检察院作出

鹿检刑不诉〔2025〕XX号不起诉决定书，认为“葛某某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具有自首、初犯、偶犯、认罪认罚、积极进行民事赔偿、得到谅解等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葛某某不起诉。”2025年3月24日，鹿邑县人民检察院向鹿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鹿检刑行意〔2025〕XX号检察意见书，称“本院于2025年3月7日对葛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但不起诉后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对葛某某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2025年4月10日，鹿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葛某某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25年4月15日，鹿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411628390113XXXX），扣留申请人葛某某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无异议并签名捺指印。同日，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处罚及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申请人签字并表示不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2025年4月XX日，被申请人作出周公（交）行罚决字〔2025〕411600290122XXXX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EMS109862143XXXX），决定对申请人处罚款50元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提示：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同

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记3分。申请人对该处罚决定中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6月25日举行听证，当事人双方就案涉处罚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是否正确发表意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询问笔录；2.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3.不起诉决定书；4.检察意见书；5.立案决定书；6.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7.周公（交）行罚决字〔2025〕411600290122XXXX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8.视频光盘一份；9.警官证2份。

本机关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本案中，鹿邑县人民检察院作出鹿检刑不诉〔2025〕XX号《不起诉决定书》，认定申请人葛某某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具有自首、初犯、偶犯、认罪认罚、积极进行民事赔偿、得到谅解等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该院决定对申请人不起诉。故申请人具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犯罪事实，构成犯罪，但具有其犯罪情节轻微等情形未被提起公诉追究刑事责任。同时，鹿邑县检察院向鹿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

出了鹿检刑行意〔2025〕XX号检察意见书，要求给予申请人行政处罚。基于上述事实，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作出案涉处罚决定吊销申请人机动车驾驶证，并无不当。申请人提出检察院不予起诉，不应被吊销驾驶证的主张，没有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其次，《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因本款第四项以外的其他违反交通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本案中，申请人葛某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被申请人依法对其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提示：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符合上述规定。申请人提出其具有从轻、减轻情节，应降低禁止取得驾驶证年限。本机关认为，相关情节属于刑事案件中不需要判处刑罚的情节，已经在刑事案件中进行了考虑和适用，其所提出的情节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法定从轻、减轻情节，且《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对驾驶证使用和领取年限的规定并无裁量幅度范围，故申请人的该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

最后，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了申请人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进行了签字确认，表示

表示不陈述和申辩、不申请听证。作出处罚决定后，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的救济权利，其形式和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故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告知其享有的权利，与事实不符。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周公（交）行罚决字〔2025〕411600290122XXXX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7月7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